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禧科技”)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董事会和出席了所有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和检查。现将 2023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九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审议情况
1	第五届第 25 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7 日	1、《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他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4、《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 2023 年年度监事津贴的议案》 8、《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 10、《关于开展聚氯乙烯与聚丙烯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11、《关于开展聚氯乙烯与聚丙烯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2、《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13、《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通过

			<p>14、《关于续聘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5、《关于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p> <p>16、《关于资产核销的议案》</p> <p>17、《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p> <p>18、《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p> <p>19、《终止〈关于公司拟对胡恩赐涉及诉讼案件形成的债权进行拍卖的议案〉的议案》</p> <p>20、《终止〈关于公司拟与陈智勇就其诉讼案件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的议案》</p> <p>21、《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p>	
2	第五届第 26 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17 日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审议通过
3	第五届第 27 次会议	2023 年 5 月 16 日	<p>1、《关于子公司银禧刚果钴业出售资产的议案》</p> <p>2、《关于子公司苏州银禧科技出售资产的议案》</p> <p>3、《关于终止刚果金建设年产 3000 金属吨粗制氢氧化钴冶炼项目的议案》</p>	审议通过
4	第五届第 28 次会议	2023 年 7 月 3 日	<p>1、《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p> <p>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审议通过
5	第五届第 29 次会议	2023 年 7 月 10 日	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通过
6	第六届第 1 次会议	2023 年 7 月 21 日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审议通过
7	第六届第 2 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7 日	<p>1、《关于公司子公司苏州银禧科技投资建设苏州银禧科创产业园项目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p>	审议通过
8	第六届第 3 次会议	2023 年 9 月 26 日	1、《关于瑞新投资拟进行清算、注销的议案》	审议通过
9	第六届第 4 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	审议通过

	次会议	23日	案》 2、《关于部分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报废的议案》	
--	-----	-----	------------------------------	--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检查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对外担保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检查，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1.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并出席了所有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运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

2. 监事会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审核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出售、处置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外出售资产、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报废事宜，审核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4. 监事会对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的意见

经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没有发生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不存在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5. 监事会对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发生经营性/非经营性往来，属于公司正常业务需要，遵循了客观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严格执行《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6. 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议，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了公司定期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 监事会对公司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为，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独立性，较好的完成了公司的各项审计工作。

8. 对内部控制的审核意见

经审阅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文件，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三、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监督职能，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及持续、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好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